

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 指导思想：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内容、以合作为纽带，全面做好仁和镇的公共区域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2. 基本原则：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互助互利、全面合作。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2.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网格内公共区域（非村居范围）的步行道清扫，边沟、闲置区域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清捡（针对有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巡查及处理的路段，需要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有环境保障任务时进行兜底处置），步道砖杂草的清理，除雪、扫水，零星维修处理及其他应急工作。

零星维修处理工作包括：1 立方米以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10 平方米以下的杂草及树枝树叶清运；2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非法广告牌匾清理、拆除；2 平方米以下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2 平方米以下的人行步道砖维修、更换；2 米以内的马路牙子（路缘石）维修、更换；高度 6 米以下的树挂清理；高度 6 米以下，长度在 20 米以内的架空线路梳理；2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建筑物外立面维修、粉刷等。

2. 环境台账处置工作（不含设施维修、拆除、修补、新建等工程类项目）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环境台账的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专项台账及镇环境办交办的其他问题台账。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销账。

3. 环境保障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的领导活动、上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创城期间等环境保障工作。

4. 镇级公路养护工作

负责镇级公路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等。

5.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二）服务要求

1. 环境日常管护工作要求

（1）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

1) 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2) 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3) 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

4) 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

5) 加强所有暴露排水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沟渠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

6) 日常清扫要求道路两侧树坑内无杂草，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

7) 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特殊天气清扫要求

1) 雨天清扫要求。雨后乙方需根据路面情况统一安排保洁人员对非机动车道进行清扫，清捡白色垃圾并利用积水冲洗路面。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负责区域为0.5米宽（自慢行道道沿算起）。乙方需确保负责区域内无积水、无垃圾、泥沙等污物。清理工作须在雨停后一天内完成，现场须有人监督，并保障现场安全。

2) 刮风天清扫要求。风力达到五级（含五级）以上时，如路面无特殊情况，保洁人员只捡拾白色垃圾即可。

3) 秋季落叶清扫要求。秋季落叶较多，原有的保洁频率保证不了道路的清洁，乙方需每日上、下午各增加一次路面落叶的清扫频率。

4) 雪天清扫要求。遇降雪天气,乙方需进行扫雪铲冰,并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施行,昼间降雪的,应当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主要道路的冰雪应当在次日 9:00 前清扫干净,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应当在次日 11:00 前清扫干净。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不得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黑冰黑雪要及时装运到消纳场地,保证负责区域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乙方应按要求的数量和标准储备足量的融雪剂,所选用的融雪剂必须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 161-2024),严格按照《北京市融雪剂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融雪剂(融雪剂需自行采购,包含在报价中)。

除雪后,需及时清理路牙等各种附属设施,确保其干净、整洁;道路应无积雪残冰及其他废弃物,保证行人能够正常通行。

2. 环境台账处置工作要求

市、区各类环境台账(包括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专项台账和日常台账等)、舆情及群众满意度测评、“北京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各类检查活动等上级部门和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接诉即办,保质保量高标准整改,确保及时完成销账。

按甲方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等特殊情况下,由乙方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的处理工作,配合村居临时检查及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等。

3. 环境保障工作要求

配合对首环办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大创城期间清扫保洁巡查看护力度,做好创城期间、重大节日等活动保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对人员密集、流量大、环境管护任务量大的周边地区加强管护力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小广告清理是否到位并及时进行处理,检查城市部件是否有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如沿街晾晒、违法种植、违规停车、机动车占道、工程机械占道等各种与环境相关事件处理。

4. 镇级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调整保洁人员完成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等公路养护工作，并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5.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在接到甲方临时性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服从甲方调配，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 人员安排要求

1) 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工作时长 8 小时；创城期间、重大节日、活动保障等增配的保洁人员，要求聪明伶俐，反应迅速，对出现的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配合期间人员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2) 日常巡查管护人员，每天不少于 75 人。

3) 特殊天气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43 天。

4)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43 天。

5) 创城期间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75 天。全年预计 75 天。

6) 特殊时期，乙方应保证保洁人员 24 小时备岗，保证人员能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对突发环境台账及时处置。紧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监理的通知后，20 分钟内须确保人员足数到场。

7) 乙方在满足甲方所有相应工作的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适度调配人数，但必须保证有充足的人数进行全方位保障。

7.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2) 乙方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车、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配备的巡查及处理工具，每月定期检查、更换。

3) 乙方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负责定期对巡查及处理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5) 乙方需自行提供统一服装。

四、检查方式、内容及标准

1. 检查方式:

每月不定期检查一至二次,由甲方指定第三方监理公司与乙方共同参加,不定期对人员配置等进行随机抽查。同时,甲方亦有权自行随机进行检查。

2.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内容及标准以第三条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准,检查不合格的按第五条约定处理。

五、考核方法

1. 被区级环境管理系统纳入台账的,经核实确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的生活垃圾类问题,每件扣除100元;被市级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纳入台账的生活垃圾类问题,每件扣除500元,直到独立完成整改。

2. 服从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调配,尤其是要做好上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在接到紧急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2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除10000元/次。各种环境保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视情形扣除20000元/次-50000元/次。

3. 未及时销账,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类问题,区级台账每件扣除5000元,市级台账每次扣除10000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区级、市级每轮分别加扣5000元、10000元,直至台账销除。

4. 国家级、市、区级督查或新闻媒体通报的生活垃圾类问题事件,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分别扣除20000元、10000元、5000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国家级、市、区级每轮分别加扣20000元、10000元、5000元,直至问题解决。

5. 日常环境管护工作中,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检查时,代表性问题每发现一次视情形扣除5000元/次。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加扣5000元/次,直至问题解决。

6. 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类问题,每件扣除200元。

7. 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三天内不能清理解决的事件,每件每天扣除1000元,直至问题解决。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数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6.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7.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甲方所在地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 6711250 （大写：陆佰柒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服装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机械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服务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

总价中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工作变更或者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 双方于合同履行每满3个月后，结合该3个月服务质量进行结算，甲方根据考核方法就本季度对乙方考核汇总并核验无误后确定付费金额，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经催告后仍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一方非基于法定事由不可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它约定

1.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服务项目，分别制定分项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小华

住 所 地：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946113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 号：11121301040008993

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家实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

街 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02 室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9461159

开 户 行：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

账 号：0803000103000000329

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